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现金管理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 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7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82.6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1.5187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71.12123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3 期 U 款
金额(万元)	5,000 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1.50%-3.70%
产品期限	348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3.7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3 期 U 款

(2)产品代码:21ZH373U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70%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486.91	108,215.77
负债总额	33,439.20	36,37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5,047.71	71,838.5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00	9,393.6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8,000	0	0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24,5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26,073,38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 号)文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93,970,244 股,发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战略投资者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合计 826,073,388 股股票,锁定期为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定向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投资者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的国机重装该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鉴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战略投资者股东就所持国机重装的股份在重新上市后锁定事项补充承诺:“一、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所持国机重装股份的锁定期将同时遵照上述两项承诺执行,执行期至两项承诺中载明之锁定期均届满之日止。”

根据两项承诺,战略投资者股东认购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可上市流通。具体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2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3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5,455,868	1.18%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5,455,868	1.18%
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5,455,868	1.18%
合计		826,073,388	11.37%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机重装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26,073,38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284,852,892	0
2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284,852,892	0
3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5,455,868	1.18%	85,455,868	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5,455,868	1.18%	85,455,868	0
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5,455,868	1.18%	85,455,868	0
合计		826,073,388	11.37%	826,073,38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890,851,383	-826,073,388	4,064,777,99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90,851,383	-826,073,388	4,064,777,9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77,412,281	826,073,388	3,203,485,6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7,412,281	826,073,388	3,203,485,669
股份总额		7,268,263,664	0	7,268,263,66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工贸、索通齐力、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 万元、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8,200.00 万元(含本次)、25,000.00 万元(不含本次)、55,632.00 万元(不含本次)、129,137.73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邑工贸、索通齐力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8,752.52	125,244.35
流动负债总额	40,428.76	51,410.99
负债总额	40,529.10	51,495.98
资产净额	68,223.41	73,748.3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1,937.33	97,428.27
净利润	4,785.15	8,885.05

(二)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624.66	126,809.82
流动负债总额	43,413.91	103,605.57
负债总额	43,413.91	103,605.57
资产净额	12,210.75	23,204.2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7,723.67	306,051.82
净利润	2,599.34	8,093.50

(三)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3,435.26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35,290.81
负债总额	168,161.64	166,357.64
资产净额	54,962.50	67,077.6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7,329.75	175,007.15
净利润	7,799.13	11,977.44

(四)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7 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4,182.26	126,954.54
流动负债总额	55,442.33	62,596.09
负债总额	81,257.83	84,105.09
资产净额	32,924.42	42,849.4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3,437.38	111,294.04
净利润	8,292.60	9,821.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临邑工贸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索通齐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069,514.4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9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93,835.5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19,514.4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0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93,835.5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1%。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5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77.28%,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公司所处行业为能源装备制造业,主要业务包括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生物医药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快速锻造液压机组、板式换热器、ZY-LOC 高压自紧式法兰等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产品检测、检维修服务,及炼油化工、煤化工等能源行业工程总承包。

●公司在氢能领域主要从事前端设备供应,主要提供氢气制造装置与氢气储存设备,暂不涉及其他氢能细分领域产品,氢能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向上游行业的传导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在上述行业的业务发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氢能领域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948 万元,毛利率为 14%-20%,在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中占比较小。

●经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073.7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5,639.2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8,474.06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9,806.90 万元(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0,387.63 万元(未经审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关于公司氢能领域业务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能源装备制造业,主要业务包括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生物医药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快速锻造液压机组、板式换热器、ZY-LOC 高压自紧式法兰等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产品检测、检维修服务,及炼油化工、煤化工等能源行业工程总承包。

经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073.7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5,639.2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8,474.06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9,806.90 万元(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0,387.63 万元(未经审计)。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关注到近期关于公司氢能领域的相关讨论,现将公司氢能领域情况作如下说明:

1. 氢能领域公司主要提供氢气制造装置与氢气储存设备。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氢气制造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691 万元,主要产品为煤制氢装置中的二级旋风分离器、三级旋风分离器、渣冷却器、渣锁斗;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氢气储存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257 万元,主要产品为 400m3 氢气球罐。上述产品毛利率为 14%-20%,在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中占比较小。

2. 除上述产品以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氢能领域相关产品。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77.28%。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在氢能领域主要从事前端设备供应,主要提供氢气制造装置与氢气储存设备,暂不涉及其他氢能细分领域产品,氢能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向上游行业的传导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在上述行业的业务发展。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氢能领域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948 万元,毛利率为 14%-20%,在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中占比较小。

(四)经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073.7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5,639.2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8,474.06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9,806.90 万元(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0,387.63 万元(未经审计)。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负荷有一定波动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此事项已经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及聘任中介机构协议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敏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作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敏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作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21-023 号公告),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1032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4.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始簿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现将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 北辰实业 MTN001
代码	102103306	期限	3+2 年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14.5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4.50 亿元
发行利率	3.50%	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相关事项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就松炀资源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对松炀资源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结合松炀资源的实际情况,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松炀资源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对 2021 年前三季度松炀资源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的原因进行研究和分析。

二、松炀资源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2021 年前三季度,松炀资源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39,833.85	34,117.42	5,716.43	16.76%
营业收入	39,833.85	34,117.42	5,716.43	16.76%
二、营业总成本	39,385.08	30,072.24	9,312.84	30.97%
营业成本	34,804.61	26,838.71	7,965.90	29.68%
税金及附加	177.99	378.08	-200.09	-52.92%
销售费用	397.93	203.78	194.15	95.27%
管理费用	2,423.52	1,216.13	1,207.39	99.28%
研发费用	1,456.37	1,095.19	361.18	32.98%
财务费用	124.66	340.34	-215.68	-63.37%
加:其他收益	616.28	1,271.30	-655.02	-51.52%
投资收益	169.91	74.07	95.84	129.39%
信用减值损失	-18.59	-194.17	175.58	-90.43%
三、营业利润	1,219.23	5,196.38	-3,977.15	-76.54%
加:营业外收入	21.35	242.32	-220.97	-91.19%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240.58	5,428.70	-4,188.12	-77.15%
五、净利润	1,421.17	5,082.09	-3,660.92	-7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26	5,082.33	-3,661.07	-72.04%

三、松炀资源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的主要原因

1.受公司所在区域新增同类型纸厂投产销售、竞争相对激烈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有所下降

2021 年 6 月,位于粤东地区的广东岭裕环保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涂布白板纸项目投产,与公司同处于粤东区域,且产品定位、下游客户群体与公司较为接近,给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第三季度公司产品销售均价环比有所下滑,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产品涂布白纸板销售均价为每吨 3,994.98 元,2021 年 7-9 月,涂布白纸板销售均价为每吨 3,491.97 元,每吨纸的销售均价下滑了 503.01 元,下降幅度为 12.59%,相应地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因公司筹备高强瓦楞纸项目、特种纸项目的试产和投产,新增人员工资、办公费、租赁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大幅增加,影响了公司的营业利润

2021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2,423.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07.39 万元,同比大幅上升 99.28%,主要系公司为筹备 18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特种纸项目的试产和投产,陆续招聘储备人员后续用于上述两个项目的生产、管理,因此使得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相应的大幅上升,同时公司为 18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做储备而租赁仓库产生的租赁费用、为项目新建的办公楼购买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等,也相应地影响了公司的营业利润。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成品纸价格的波动及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以防范及应对成品纸价格波动引起的毛利率下降;同时应注意公司人员扩张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关因素,公司需密切关注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松炀资源 2021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主要系受公司所在区域新增同类型纸厂投产销售、竞争相对激烈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有所下降;且公司积极筹备两个新项目的试产和投产,新增人员工资、办公费、租赁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大幅增加所致。本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松炀资源未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保荐代表人: 梁宏勇 周建人

梁宏勇 周建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及子公司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智城”)、深圳华体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体”)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8,827,770.3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补贴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内容
1	2021/2/10	华体科技	737,600.00	川人社发[2020]114 号	成都市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补贴
2	2021/3/4	华体科技	500,000.00	成财教发[2020]130 号	2021 年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3	2021/3/24	华体科技	253,700.00	双市监发[2021]14 号	2019 年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经费
4	2021/3/24	华体科技	1,497,700.00	双府函[2019]204 号	2019 年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兑现
5	2021/3/25	华体科技	604,100.00	双府函[2019]204 号	2019 年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兑现
6	2021/3/30	华体科技	5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7	2021/7/9	华体科技	300,000.00	成财产发[2021]23 号	2021 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8	2021/10/15	华体科技	200,000.00	成财产发[2021]40 号	2021 年成都市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	2021/10/15	华体科技	280,000.00	成财产发[2021]40 号	2021 年成都市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	2021/10/28	华体科技	17,150.00	\	2021 年度职业健康体检补贴
11	2021/11/5	华体科技	900,000.00	双财产[2020]100 号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研发和创新平台)
12	2021/11/9	华体智城	395,300.00	双府函[2018]154 号	双流区企业贷款贴息
13	2021/11/18	华体科技	194,600.00	川人社办发[2020]114 号	培训补贴
14	2021/11/25	华体科技	162,200.00	双财行[2021]164 号	2021 年第六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重点产业研发支撑计划-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
15	2021/11/26	华体科技	285,072.80	成财环发[2021]91 号	2021 年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
16	2021/11/25	深圳华体	47.52	\	稳岗补贴
17	2021/12/13	华体科技	500,000.00	成金发[2021]41 号	2021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8	2021/12/20	华体科技	1,830,300.00	双新科[2020]302 号	2020 年电子信息高质量-支持加大研发投入
19	2021/12/20	华体科技	120,000.00	双新科[2020]302 号	2020 年电子高质量-支持企业承担参与上级科技项目
合计			8,827,770.32	\	\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财务费用、递延收益等科目。截至目前,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的 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其余 8,327,770.32 元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隧道局 中铁广州局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JJZQ-4 标段、JZQ-5 标段	375,808	/
2	中铁建工	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南昌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CJHFJJX-1 标段	320,491	783 日历天
3	中铁一局 中铁四局	揭阳至惠来铁路项目站前工程 JHZQ-2 标、JHZQ-3 标	301,354	48 个月
4	中铁十局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新建济南至莱芜高速铁路工程站房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JLZFSG-1、“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JLSDSG-1 标段	247,974	12 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5	中铁七局	东莞市虎门镇新联村“三旧”改造工程	722,031	/
6	中国中铁、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八局	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571,105	1369 日历天
7	中铁北京局	大连东方巴黎-达里尼湾区文旅综合体项目	430,000	1095 天
8	中铁建工	惠州高科产业园项目一期	406,859	/
9	中铁八局	中国天府现代智慧农业种植博览园项目	401,525	5 年
10	中铁六局	北京市、天津市城市公共智慧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397,000	/
11	中铁一局	福建龙钢厂内基建工程项目	306,000	11 个月
12	中铁三局	锻造镁合金汽车轮毂及镁合金板材深加工项目、铝镁合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03,285	1100 天
13	中铁八局	深圳市卫星科技产业创新示范区航天航空科技馆及配套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	265,644	/
14	中铁六局	湖南柏加高新科教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65,203	/
15	中铁北京局	江西四海物流园项目	260,000	1461 日历天
16	中铁建工	佛山高明拾里花都项目	241,000	/
17	中铁广州局	河南省智能商业网亭项目	224,894	/
18	中铁六局	铁路沿线 5G 基站基础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206,003	730 日历天
19	中铁建工、中铁设计	中国南京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的高端装备制造综合体项目	200,000	/
20	中铁四局	枣庄市西小社区三期棚户区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二次招标	177,370	960 日历天
21	中铁建工	四川轻化工大学东部校区教师公寓建设项目	158,620	30 个月
22	中铁六局	张家口蔚县太行山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158,000	24 个月
23	中铁八局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产业园区工程建设	150,000	1095 日历天
24	中铁建工	盛科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	148,210	1460 日历天
25	中铁六局	黄冈市齐鲁产业新城总部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46,972	/
26	中铁四局	盘州市城市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39,576	/
27	中铁建工	融发大厦项目(施工)	136,802	1425 日历天
28	中铁八局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环保装备产业园	131,363	2 年 11 个月
29	中铁建工	南京荣宝科技总部基地项目	120,000	/
30	中铁广州局	惠州市鹅城大桥及引道工程建设项目	119,701	1096 日历天
31	中铁四局	菏泽市晁家庄新村安置房建设工程施工	118,660	/
32	中铁五局	临汾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基地、临汾经济开发区科创产业园北区项目	116,291	/
33	中铁电气化局	大同市浑源源网荷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102,013	200 日历天
34	中铁电气化局	朔州市朔城区源网荷共享储能电站	102,013	200 日历天
35	中铁四局	中国湖泊博物馆 EPC 总承包工程	100,000	36 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8,571,767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8.8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